

宁波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节能评估审查

办事指南

宁波市能源局（盖章）

2021年5月

事项名称	节能评估审查（政府委托）
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 44 号令） 3.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民用建筑项目除外）
服务流程	1. 签订合同 2. 现场勘查及沟通 3. 收集资料 4. 编制形成节能报告（送审稿） 5. 报送
合同范本	采用统一规范的行业服务合同范本
所需资料	1. 项目立项单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项目产品方案 4. 项目工艺方案及设备资料 5. 供能方案等 6. 其他节能评估需要的材料
服务计时	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化学纤维、印染、造纸、非金属矿物制品、黑色金属冶炼及延压、电力热力等八大高能耗行业 40 个工作日；其它行业项目 25 个工作日。（如项目较复杂或业主单位未及时、完整提供编制项目节能 评估报告所需基础性材料等特殊情况，经中介机构和业主单位协商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时限。）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其他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民用建筑除外）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联系信息	地址：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宁穿路 1901 号）三楼基本建设综合办理区（F3012—F3024 窗口）。 联系电话：0574—89382673